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82年01月19日內政部台(82)內社字第8273295號函核定

95年11月25日日本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95年12月20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50017496號函核定

97年11月29日日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97年12月12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70019828號函核定

100年12月08日日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101年01月04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05030305號函核定

113年12月07日日本會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114年1月08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3005268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會章程依技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3 條：本會以研究結構工程學術，促進結構工程技術，增進結構工程技師共同利益，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為法人。(需向法院登記)
- 第 5 條：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 第 6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促進結構工程學術與技術之研究發展，並接受委託辦理相關研究、訓練、認證、考察，以及會員同意之工作。
 2. 協助政府推行結構工程建設及其相關之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
 3. 參與國際間結構工程技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4. 維護會員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
 5. 編印有關結構工程書刊。
 6. 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
 7. 協助會員發展會務與業務。
 8. 加強推動會員審驗所屬會員工程業務制度。
 9. 參加或舉辦各項社會運動。
 10. 辦理其他法令規定達成本會宗旨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 7 條：凡依技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省(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8 條：本會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 第 9 條：每一會員就其所屬會員中選派 20 人為會員代表。
- 第 10 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 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各會員應在召開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 第 11 條：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 1 代表為 1 權。
- 第 12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 1 人僅能受 1 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1/3。
- 第 13 條：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
- 第 14 條：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15 條：本會置理事 21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7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7 人，候補監事 2 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得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但必須為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 每一會員各推舉 3 個理事、1 個監事名額參選。
- 前項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必須為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
- 第 16 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第 17 條：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 18 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 19 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第 20 條：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所屬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或罷免者。
 4. 其所屬之公會受停權處分者。
 5. 有不正當之行為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者。
- 第 21 條：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 1 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 2/3 者不予補選。

第 22 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 15 日內召開之，非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 23 條：本會依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議決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 24 條：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1. 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2. 議決各種章則。
3.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4. 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5.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6. 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7. 議決財產之處分。
8.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 25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2.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6.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7. 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8. 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9. 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 26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3. 審議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議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5.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6. 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7. 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 27 條：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
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 28 條：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
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29 條：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不得兼任本會秘書長及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 30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1/5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 31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 32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 33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變更。
2.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3. 理事及監事之解職。
4.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34 條：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

第 35 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務，另行改選。

第 36 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行之。

第 37 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滿 2 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

第 38 條：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1. 入會費：每一會員入會時，應 1 次繳納新台幣\$150,000 元。
2. 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 400,000 元，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 1 次繳納之。
3. 會員捐助費。
4. 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費用。
5. 政府補助。
6. 其他收入。
7. 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設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 39 條：事業費之籌集，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前項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40 條：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1. 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 6 個月者。
2. 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 9 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行使理事、監事職權與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

第 41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 43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44 條：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5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 46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47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